

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 
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(34.4-39.6%)	68	35.42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08%	
		選修		38	19.79%	
	<b>合 計</b>			110	57.29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4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4	2.08%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24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4	12.5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13%
			選修		4	2.08%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	16	8.33%
			選修		28	14.58%
	<b>合 計(至少 80 學分)</b>			82	42.71%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		68	35.41%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184~192	192 學分		
彈性教學時間			0~8	0 節		
活動科目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至少 85%	85%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
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
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	30 學分		

備註	1.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.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 3.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.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
----	---

承辦人

科主任

教務主任

校長